

厦门大学医学院文件

厦大医科〔2020〕1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医学院科技项目间接经费使用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各附属医院：

现将《厦门大学医学院科技项目间接经费使用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医学院科技项目间接经费使用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厦门大学医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 印发

附件:

厦门大学医学院科技项目间接经费 使用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及《厦门大学科技项目间接费用使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厦大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科研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间接经费是学校、学院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学院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科技项目间接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统筹使用。间接经费划分为学校间接经费、学院间接经费和项目组间接经费（含绩效）。学校间接经费原则上不能减免，除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外。

第二章 间接经费预算管理

第四条 为保障项目支撑条件，间接经费预算申报原则上应按项目主管部门对间接经费预算规定的最高比例编制，预算

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申报。间接经费预算一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复，不予调剂。

第五条 间接经费预算按以下比例编制：

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按照项目直接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除上述项目外其它项目按照直接经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核定。

第六条 联合申报的项目，负责人应在预算申报书(合同)中与合作单位约定间接经费分配方案，负责人应积极争取，保障学校及自身权益。如我校作为牵头单位，合作单位的间接经费预算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课题总间接经费占总直接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比例；如我校作为项目合作单位，间接经费预算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课题总间接经费占总直接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比例。

第三章 间接经费分配管理

第七条 根据厦门大学医学院 2019 年第 7 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从 2019 年起，学院间接经费将归入项目组间接经费统筹使用，即学院不再收取项目管理费，间接经费主要划分为学校间接经费和项目组间接经费(含绩效)，比例分配如下：

表1 厦门大学医学院科技项目间接经费分配表

科目	学校间接经费	项目组间接经费（含绩效）
用途	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基本设施的部分支出	经费支出范围以第八条为依据
分配比例	30%	70%

第八条 项目组间接经费使用范围：一切与科研相关的财务限制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1.项目组开展科研活动所需的房屋、水、电、气、暖消耗费用；

2.校内科研共享平台测试费用；

3.材料费（自购）、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费、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临时人员聘用劳务费、博士后培养经费等；

4.与项目研究相关且直接经费无法列支的其他费用：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手机通信费、网络使用费、学会会员费、知识产权维护费、设备维修费、实验室改造等；

5.绩效支出：最高不超过总间接经费的 56%（即项目组间接经费的 80%）；

6.补充说明：以上 1-4 点使用范围适用于 2019 年以前批复的项目组间接经费。

第九条 我院与校内其他学院合作申请的项目，获批的间接经费，根据各学院承担的工作，在经费认领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间接经费学院之间的分割方案，经我院科研办及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按分割方案予以分配。

第十条 项目组间接经费（含绩效）由学院统一管理，单

独建卡，优先用于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

第十一条 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但最高不超过总间接经费的 56%（即项目组间接经费的 80%）。项目组要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组内公示，学院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予以审批并公开，财务处根据学院审批的绩效支出方案予以发放绩效。

绩效支出用于实际参加课题研究的科研人员和协助课题管理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每个课题限一人），严禁与课题无关的人员参与绩效分配。

第十二条 学院定期公布各项目间接经费计提情况和学院间接经费收支情况。

第四章 间接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间接经费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四条 对于间接经费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的纵向科技项目。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医学院科研办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厦门大学医学院科技项目间接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厦大医科（2019）05号）及《厦门大学医学院配套经费管理办法》（厦大医科（2018）03号）同时废止。